**博爱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111号**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中共博爱县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1](#_Toc17757)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4](#_Toc16074)

[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11286)

[第一部分 谈判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0](#_Toc17899)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11](#_Toc11122)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4](#_Toc6457)

[第四部分 监督单位 24](#_Toc3716)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25](#_Toc26034)

[第六部分 图纸、工程量清单 25](#_Toc12595)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22389)

[第八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18562) 45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谈判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谈判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3、谈判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9、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 **博爱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3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111号

2．项目名称：博爱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528446.96元

5．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6．采购内容：博爱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项目为新建钢框架结构，地上一层，面积633.66平方米，建筑高度6.5米，主要施工内容为钢筋混凝土带型基础、钢柱、钢梁、夹心复合墙板、金属板屋面、快料楼地面、纸面石膏板吊顶、外墙刷真石漆、安装门窗、电气工程等。北楼改造包含拆除外立面装饰、屋面防水、原有吊顶等，外墙喷刷真石漆、屋面重新铺设防水、内墙面修补、铝扣板吊顶、线路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7．工期（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8．质量标准:合格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11 月14 日至 2023 年11月16日 (北京时间) ；**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3 日08 时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1月23 日08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xggzyjyzx.cn/网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共博爱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发展大道电商大厦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352336953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

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18639183072 0391-8082888

1.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3523369536

发 布 人：中共博爱县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3日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博爱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博爱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项目为新建钢框架结构，地上一层，面积633.66平方米，建筑高度6.5米，主要施工内容为钢筋混凝土带型基础、钢柱、钢梁、夹心复合墙板、金属板屋面、快料楼地面、纸面石膏板吊顶、外墙刷真石漆、安装门窗、电气工程等。北楼改造包含拆除外立面装饰、屋面防水、原有吊顶等，外墙喷刷真石漆、屋面重新铺设防水、内墙面修补、铝扣板吊顶、线路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工 期（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谈判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75%，经竣工验收决算，承包人须提供合同价款3%的保函作为质保金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100%，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
| 2 |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
| 3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4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 年11月14日至2023 年11月16日（北京时间）；**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 |
| 5 | 谈判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11月2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7 | 招标答疑: 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 8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一 室 |
| 9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
| 10 | 控制价：￥1528446.96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玖角陆分）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2%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2%执行。 |
| 11 | 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采购人：中共博爱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滨河路与清义街交叉路口往西北约60米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3523369536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  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18639183072 0391-8082888 |
| 13 |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或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和公章，响应性文件需要附响应人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本造价人员为造价工程师）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未附或后期无法核实的，则视为无效标。 |
| 15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
| 16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7 |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特别 提醒 |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谈判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谈判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第一部分 谈判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中共博爱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博爱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项目

采 购 编 号：博政采购（2023）111号

资 金 来 源：本级财政资金

2、资格要求详见公告及前附表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合同由成交人与中共博爱县委政法委员会签订。

8、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75%，经竣工验收决算，承包人须提供合同价款3%的保函作为质保金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100%，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10、质量标准：合格。

11、质保期： 1 年

12、工期（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择优选定成交人。

2、本次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3、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谈判单位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一旦参与谈判，均认为响应该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博爱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项目

2、采购内容：博爱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项目为新建钢框架结构，地上一层，面积633.66平方米，建筑高度6.5米，主要施工内容为钢筋混凝土带型基础、钢柱、钢梁、夹心复合墙板、金属板屋面、快料楼地面、纸面石膏板吊顶、外墙刷真石漆、安装门窗、电气工程等。北楼改造包含拆除外立面装饰、屋面防水、原有吊顶等，外墙喷刷真石漆、屋面重新铺设防水、内墙面修补、铝扣板吊顶、线路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谈判文件若有疑问，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应以书面形式向中共博爱县委政法委员会 和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中共博爱县委政法委员会 和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内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共博爱县委政法委员会 。

4、谈判文件的修改。

4．1在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领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谈判要求**

1、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3、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必须使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1）谈判报价函；

（2）第一轮报价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6）谈判承诺函；

（7）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8）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9）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

（10）谈判文件要求的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职称证书；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职称证书；（所提供的各种证件等信息要全面、真实、准确，一经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报送失真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和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通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 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的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密封递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章的。

**六、投标报价**

一、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1528446.96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玖角陆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2%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2%执行。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该单位发出质疑，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报价

1、工程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谈判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谈判程序**

一、谈判程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迟到、未到或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会议由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L、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8、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格式)和第二轮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或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谈判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9、根据最低评标价法原则，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签订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有关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合同按规定进行公示。

11、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谈判成交原则

1、成交原则和方法

1.1公开、公平、公正

1.2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符合采购需求，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谈判小组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1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4.1.1投标供应商如是中小型或是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4.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4.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参加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谈判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3、谈判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9、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五、授予合同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合同签订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六、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社保证明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及法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代理人社保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谈判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或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谈判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1. **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图纸**

（电子版另附）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

采用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除承担罚款外，仍需要承担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 号〕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1：**

**谈判报价函**

**致：中共博爱县委政法委员会**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谈判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考察施工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谈判文件后，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完成全部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工期为 日历天，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

2、我方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中标，将受此约束。

3、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谈判报价，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1）第一轮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轮报价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元 |
| 工期 | 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加盖供应商印章）**

**（3）第二轮报价表**

说明：第二轮报价表（**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元 |
| 工期 | 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须提交第二轮报价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格式)。**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我单位项目经理符合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附件6：**

**谈判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附件8：**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有在建项目变更请务必在文件中附上有关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变更。**

附件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谈判文件要求的及谈判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

**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农行焦作分行** | 张军萍 | 13598526103 |
| **2** | **中行焦作分行** | 曹阳 | 13839118160 |
| **3** | **建行焦作分行** | 王世峰 | 2630018 |
| **4** | **邮政储蓄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2981968135 |
| **5** | **中旅银行** | 周建林 | 2116963158 |
| **6** |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 陈韦翰 | 18539139326 |
| **7** |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 王海滨 | 13598534626 |
| **8** |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 赵伟 | 8796520157 |
| **9** | **广发银行焦作分行** | 孙培旺 | 17335715737 |
| **10** |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慕骞 | 18839193857 |
| **11** |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李国华 | 18537409046 |